

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免評申請表

教師姓名		所屬單位	
免評事由			
教師簽章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說明】

1. 申請教師評鑑免評之教師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作為後續審核作業之依據。
2. 教師評鑑免評事由若為留職停薪、產假者，請詳加註明起迄日期。
3. 教師填妥本表之後，請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 之前將紙本送交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（致宏樓-TC108）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std@tsu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4. 教師評鑑免評申請之審查結果將另行公布。
5. 若尚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（分機：341）。